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9年3月26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说明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自2018年7月1日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一是，公司将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按照新格式列报，不影响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二是，公司对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不影响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及2017年度损益。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虽然对2017年度采用追溯调整法，但不影响2017年度经营成果。为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